

**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**  
**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决策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。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 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 
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孙喜运)

\_\_\_\_\_  
(崔大潮)

\_\_\_\_\_  
(李瑞淳)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